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促字第955號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魏晉鼎

魏義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魏晉鼎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陸佰壹拾壹萬捌仟伍佰陸拾壹元，及其中陸佰壹拾壹萬捌仟伍佰肆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七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如就魏晉鼎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魏義生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魏晉鼎應向債權人給付伍拾伍萬陸仟陸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七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如就魏晉鼎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魏義生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書　記　官　張美馨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